

媒体道德与伦理 案例教学

新闻学与传播学案例系列教材

主编 / 胡舒立 展江



展江 彭桂兵 / 著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新闻学与传播学案例系列教材

主编 胡舒立 展江

媒体道德与伦理·案例教学

展江 彭桂兵 著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媒体道德与伦理·案例教学/展江, 彭桂兵著.

新闻学与传播学案例系列教材

—北京: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7-5657-0987-6

I. ①媒…

II. ①展…②彭…

III. ①传播媒介—伦理学

IV. ①G206.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00664 号

新闻学与传播学案例系列教材

主编 胡舒立 展江

媒体道德与伦理·案例教学*



著 者 展江 彭桂兵

策划编辑 司马兰 姜颖昳

责任编辑 司马兰 姜颖昳 曾婧娴

封面设计 拓美设计

责任印刷 曹 辉

出 版 人 蔡 翔

出版发行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 邮编: 100024

电 话 86-10-65450532 或 65450528 传真: 010-65779405

网 址 <http://www.cucp.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2.5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57-0987-6 / G · 0987

定 价 4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调换

配套教学 PPT 请教师发邮件至 jyingyi@126.com 申请

总 序

从本系列教材的策划到第一批面市，转眼四年过去了。其间中国社会和媒体的变化之大，令人目不暇接，更难全面理解其中玄机。这种巨变也给新闻传播教育提出了更大的挑战：原有的教学内容和方法哪些已经无效？哪些行将过时？对于本专业来说，还有一个特殊之处，那就是随着自媒体的崛起，师生教学关系是否已经从“前喻文化”变成了“后喻文化”？

“前喻文化”、“并喻文化”、“后喻文化”的概念源于美国女人类学家玛格丽特·米德。所谓“后喻文化”，在此特别是指在新媒体时代，学生通过互联网或其他现代学习手段，比家长、老师等长辈更早、更多地获得信息，更熟练地使用新媒体，而当学生对事物的感知与教师所教知识发生冲突时，学生会大胆或无情地对教师的“教育”进行评价或批判。

今天，对于站在三尺讲台前的教师来说，一个严峻的考验是：在应用型学科里，如果你讲课拘泥于传统套路，从概念到概念，或从抽象到具体，效果可能堪忧。如果讲述方式又是那么枯燥乏味，那么台下的学生即使不便公开表达不满，也会拨弄起手机来。换言之，“手机个人主义”正在改变我们的生活，而过度干预学生喜好的教师，是不会受到欢迎的。

我们再从方法论的角度来反思：即使教学效果尚可，从概念到概念式的讲课，极有可能令学生绝缘于火热的现实生活。而从抽象到具体的演绎法，其局限性是明显的：1）不能解决思维活动中演绎前提的真实性问题。2）不具有绝对性普遍意义。当事物由于发展而出现了一般没有的特点时，以一般演绎到个别往往不能成功。3）得出的结论正确与否，有待于实践检验，不能从内容上确保其结论的真理性。

由此我们不难想象，教师组织教学活动中确实面临着不小的风险与陷阱。如何规避这些风险与陷阱，至少是当下高校教师的急务要务之一。而趣味性强、与演绎法反其道而行之的案例教学法应运而生。说来始于哈佛大学的案例教学法已有百年以上历史，但是引入中国只是近年的事情，而且主要的运用者还是商学院。

不过寥寥数年的实践，案例教学法的影响迅速超越了商学院。而在案例教学法的发源地哈佛，情况更是如此。这两年在中国走红的哈佛公开课，其中由迈克尔·桑德尔教授开讲的政治哲学课程《正义》系列，收获了巨大的反响和声誉。桑德尔借助假想案例，引诱

由“局外人”变成“局中人”的听众钻入其设计的困局，令上千学生忽而哄堂大笑，忽而转为沉思苦想，忽而身陷两难境地不能自拔。

入神于这些案例之后，学生们的学习兴趣油然而生。于是桑德尔再交代本课程的学习要求和相关理论的要点难点，这时我们所看到的是学生们聚精会神地聆听和记录……去过哈佛的人都知道，这所名校校园不大，而桑德尔授课的地方实际上是一所老剧院——桑德斯剧院。能让偌大的剧院座无虚席，肯定不是一件易事。可以说，桑德尔不仅是杰出的社群主义哲学大师，而且是善于捕捉和拴住学生心灵的法师。

那么，新闻传播学能不能推出完整的案例教材系列？这恐怕难以做出肯定的断言，因为案例教学也有局限性。长江商学院院长项兵坦陈，案例教学至少有两个局限性：第一，见树木不见森林。如果没有可复制性，那么相关意义就不大。第二，中国变化特别快，案例容易过时，这与多年不变的美国不同。^①

此外，案例往往以较短的篇幅材料来涵盖相当长的时间历程，很难在内容与时间历程之间保持协调一致。案例叙述的是某一事件，没有严整的结构，这样学生所获得知识、技能等也难以汇总进一个整体框架中。案例可能也会使学生形成一些不正确的概括化认识，易出现“过度概括化现象”。^② 案例教学不一定适合讲究系统性的新闻史和新闻传播理论课程。

但是，在日益丰富的新闻传播学的课程群中，至少有一半以上、甚至更多的与实践相关的课程是可能采用案例教学法的。本系列就是这样一种大胆尝试。我们规划的系列中，包括财经报道、媒体道德与伦理、媒体法、新闻摄影、调查性报道、深度新闻报道、融合新闻报道、新闻采访、全媒体新闻编辑、新闻评论、法治报道、网络舆情等。它们将陆续面世。

当然，出版系列案例教学教材是一种带风险的尝试，其绩效如何，端赖作为使用者的学生以及同行的评判。我们的初步努力一定多有不成熟之处和不周严之处，因此真心欢迎广大师生的批评和改进建议。

本系列教材从设计规划到编辑出版，始终得到了新闻传播学资深出版人司马兰女士的支持和关注，她的眼光和经验为本系列的可持续性提供了动力，在此我们深表谢意。

展江

① 刘丽虹：《项兵：案例教学局限性一目了然 前瞻得靠理论》，<http://bschool.sohu.com/20100526/n272362494.shtml>。

② 李志勇：《案例教学：理念·方法·示范》，<http://pppdlee.blog.sohu.com/84103608.html>。

前言

本教材定稿前夕，两宗国内外事件中新闻媒体表现引发了批评和争议：其一，据信消失在西印度洋的马来西亚航空公司 MH370 号航班的搜寻作业仍在进行之中，中外媒体数十天的相关报道被公众追问其专业性的高下。其二，演员文章背着演员妻子与另一演员幽会的过程被媒体以图文形式详细报道引发风波。这说明，媒体道德问题和伦理议题层出不穷。

事实上，自 19 世纪末大众化报刊勃兴以来，大众传播的迅猛发展已经诱发了大量的道德问题和伦理难题。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十分强大的今天，人们将许多事件称为“媒体驱动”的，受众对事件的体认常常被媒体的有关报道所框定、所扭曲。

因此，许多国家的媒体面临公信力持续下降的信任危机。当代社会，新闻自由作为国际公认的基本人权，得到普遍的法律保护；但是，各国公众对于新闻和大众传播伦理现状多有不满，甚至谴责、控诉，这是一个新闻与传播专业学生和新闻从业者必须面对的时代悖论。

本教材的出版就是对这一现实的一种积极回应。本教材从设计、写作到交出文稿，前后持续了 4 年。整体框架由展江设计，其间多次修改和微调。在 15 讲内容的写作中展江完成 12 讲。展江的博士生彭桂兵参与完成其他 3 讲（第三、十四和十五讲），并帮助整理了部分案例。

本教材是在广泛借鉴国内外多部教材，尤其是在英国、美国、南非、印度等国同类教科书的基础上，结合国内丰富的媒体发展和新闻生产实践加以融汇和创新的成果。所谓的创新，首先是以单本的形式，将案例教学贯彻始终；其次是作者设计出了一个便于教学的独特框架；第三是本教材与另一部教材《媒体法：案例教学》形成了姐妹篇的关系。

通过潜心研究和与国际知名的媒体伦理学者、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克利福德·克里斯琴斯教授的交流，本教材作者对本领域如何选编案例作了积极探索，并得出基本看法：像商学院那种每讲分析一个大案例的做法或许不适合媒体伦理道德课程的案例教学，媒体实践的丰富性和多层次性在召唤案例群的呈现。

与案例分析相比，案例的汇集和编写是作者投入精力最多的地方。其间有两个问题困扰着作者：一是如何平衡中外案例？作者广泛搜集国内外案例，努力实现这种平衡。在

案例的选配上,大致做到了中外的一比一配对。二是如何辨别材料的真伪?作者发现,中文世界传播的材料中以讹传讹的不在少数,作者努力寻找原文加以甄别的过程不可谓不艰辛。

试举作者纠正的两个在中国学界广泛流传的以讹传讹故事。第十二讲中的黑格案不但案发时间错了数十年,而且多个关键事实有误。第十一讲中的非洲孩童被秃鹰虎视眈眈以及摄影记者卡特自杀案,基本事实中同样错误多多,连孩童的性别和生死都有误。这些错误所影响的不仅有新闻传播学界和媒体业界,还有法学界和法律界,可知拨乱反正的意义。

至于案例为什么选择的都是负面材料,那是遵循国内外惯例。作者在第一讲和第二讲中给出了国内外职业机构制定的职业道德准则或伦理规约,作为一种规范性的参照标准。而在具体案例中,无一例外地选择负面问题和争议问题,一来突出问题意识,二来以问题和议题来警醒、告诫和启发读者,要比正面褒扬的效果为佳,这些已经被实践所证明。

本教材的另一贡献,是将道德和伦理这两个中外常常混用的同义词汇变成异义词汇而加以区分。具体而言,作者将针对媒体表现的林林总总的批评、谴责和争议,分为媒体道德问题和媒体伦理议题。而真正能突显中国式问题的,是媒体道德问题。

在此基础上作者给出了四个常见的道德问题,即:1)媒体和从业者接受不正当的经济上的好处到头来以“正面宣传”、“有偿不闻”和新闻式广告来欺骗公众。2)虚假新闻:有鉴于虚假新闻的案例和分类的复杂性,将它拆分为三讲。3)悲剧、隐痛与媒体的残酷呈现。4)在涉性报道中媒体的肆无忌惮甚至违法行为。

至于作者给出的七个多发的中外媒体伦理议题,细心的读者会发现它们的全球普遍性。换言之,中国媒体同时面临比较严峻的道德失范挑战和经常是聚讼不已的伦理纷争。对于前者,我们只能以职业和一定程度的社会共识来加以识别和抵制。对于后者,作者认为中国业界和学界还不习惯于给予持不同意见的人士以充分表达的机会,而这恰恰是极端重要的。

作者暗含的一个观点是:媒体道德问题虽然不容易得到解决,但是共识和标准是不能轻易动摇的,这就是所谓“道德问题一般不能相对化”;对于媒体伦理议题,应该持开放的态度,鼓励各方参与讨论,以净化和活跃媒体建构的公共领域,这就是所谓“伦理议题一般不能绝对化”。作者引介五种伦理理论和两种分析工具,意在帮助读者分别探究不同性质的分析对象。至于媒体道德问题和媒体伦理议题有没有可能交汇?作者也持开放态度,分属于中编和下编的第八讲和第九讲之间关系的某种关联性就是一例。

此外,本教材作者还强调,媒体道德伦理与媒体涉及的法律问题既有分殊又有密切联系。因此在教材规划上首先将两者分为两部教材来实施教学,其次在教学过程中互为参照和关照。让学生学会用伦理道德和法律这两只眼睛来看待和分析媒体的表现,是作者致力的一個目标。当然,这给作者的知识结构提出了挑战:媒体法学属于法学门下,媒体道德伦理属于哲学门下。事实上在国外高校,由不同学科背景的师资分别承担相关课程已成惯例。这与目前国内高校“一身二任”的做法是不同的。而在本教材中,一部分案例或者本身就是司法案件,或者与法律高度相关。作者的尝试是否成功,全由读者评判。

作者最后要说明的一点，是关于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关系以及媒体道德伦理议题和问题的范畴。报刊和广播电视的职业化已经得到公认，而新媒体内容生产是否遵从传统媒体的标准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换言之，一方面要面对媒体融合和交替产生的问题，一方面自媒体使用者通常并非媒体从业者，他们适用什么样的道德伦理规范，还有待较长时期的探讨。很显然，本教材是以传统媒体的规范和标准为基础的，其优点和局限性希望读者明鉴。

展江

目 录

上编 理论框架篇

第一讲 基点：把伦理和道德分开/001

- “头上的星空和内心的道德法则” /004
- 道德和伦理没有界限吗？ /005
- 本教材基点：区分伦理与道德/005
- 消极义务与积极义务/007
- 伦理困境与现实选择/008
- 职业道德与职业伦理/009
- 媒体职业道德与职业伦理/011
- 媒体职业伦理道德与新闻专业主义/012
- 《职业新闻工作者协会伦理规约》 /013
- 《伦理规约》分析/017
- 违反新闻职业道德和伦理的表现/019
- 《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 /020
- 现行《职业道德准则》分析/021
- 谁来做出道德决定和伦理抉择？ /023
- 伦理道德与法律的界限/024
- 学习本课程的几点建议/025

第二讲 可应用的五种伦理学理论：从中庸之道到无知之幕/026

- 亚里士多德：中庸之道/028
- 康德：绝对命令/033
- 密尔：功利主义/037
- 韦伯：意图伦理与责任伦理/041
- 罗尔斯：“无知之幕” /044

两种伦理抉择框架/046

基本道义原则/048

中编 媒体道德篇

第三讲 红包与软文/052

“红包”现象面面观/058

“软文”是什么东西？/059

为何红包和软文现象是道德问题？/060

红包与软文：中国之规定/062

记者与恩惠：英美之规定/063

为何拿红包：记者吐心声/065

美国有红包和软文吗？/067

媒体寻租，中国特有？/069

媒体寻租：制度和个人双重因素/071

第四讲 虚假新闻之捏造与掺假/074

捏造/075

掺假/086

对捏造类和掺假类虚假新闻的简要分析/090

第五讲 虚假新闻之剽窃与篡改/093

剽窃/094

篡改/101

对剽窃类和篡改类虚假新闻的简要分析/112

第六讲 虚假新闻之导演与隐瞒/115

导演/116

隐瞒/120

传统文化中的真话观/125

为什么新闻真实性是头等道德？/130

对导演类和隐瞒类虚假新闻的简要分析？/132

第七讲 悲剧、隐痛与残酷呈现/134

隐私与隐私权保护/146

隐私权法源于商业化报纸的侵扰/148

新媒体时代隐私权的复杂性/149

悲剧、隐痛与侵扰/150

避免二次伤害的可能性/151

对案例的简要分析/153

第八讲 隐私文学与媒体妄为/156

尹冬桂案判决获高度评价/170

贪官、罪犯、坏人与人格尊严/171

遭受诽谤伤害至深的尚军/172

热炒女贪官绯闻缘于男权作祟，但是……/173

张国华们何以成一些报刊的宠儿/173

《中国时报》的“二宗罪”/175

假如联防队员强奸案中的媒体被诉……/175

下编 媒体伦理篇

第九讲 涉性案件与媒体披露/178

反对披露性侵受害者的既有理法/189

披露性侵受害者有理的域外主张/191

网眼时代的知情同意与谨慎公开/192

第十讲 暗访偷拍与欺骗侵权/194

暗访偷拍的发展演变/214

记者暗访的三种基本形式/215

暗访伦理困境与功利主义解释/217

暗访可能产生的侵犯隐私等问题/218

暗访偷拍的边界和指导方针/219

对案例的极简分析/220

第十一讲 记者该不该救人性命/222

为什么对新闻记者有救人期待？/236

为什么前40年普利策摄影奖几无争议？/238

甲方观点：救人优先论/240

乙方观点：报道优先论/241

丙方观点：调和与情境/243

对案例的简要分析/245

第十二讲 新闻自由与公正审判/249

“媒体审判”之中国版/267

徐迅女士的“划界论”与魏永征的“行为犯论”/268

- 对中国式“媒体审判”的质疑/269
- 如何改进媒体对司法的报道/271
- 对案例的简要分析/273

第十三讲 如何对待消息来源/276

- 维护公共利益与保护消息来源/291
- 社会结构与官方消息来源/292
- “支票簿新闻手法”与“有奖爆料”/293
- 匿名消息来源可能是假新闻的温床/295
- 一个伦理与法律交织的问题/296
- 对案例的简要分析/297

第十四讲 媒体暴力与真实暴力/300

- 媒体暴力能界定和量化吗？/309
- 单个案例能反映媒体暴力吗？/310
- 媒体暴力能达成共识吗？/312
- 媒体暴力与真实暴力的关联/313
- 媒体凶杀报道的底线伦理/315

第十五讲 自杀事件与媒体传播/318

- 甲方观点：媒体报道与自杀模仿之间有关联/326
- 乙方观点：媒体报道与自杀模仿之间无关联/327
- 自杀研究鼻祖涂尔干及其百年前结论/327
- 仿效是心理因素还是社会因素？/328
- 五个关于自杀的问题你答对了吗？/329
- 自杀率激增与媒体报道有关吗？/330
- 警惕以防媒体渲染为由抵制信息公开/331
- 社交媒体可能减少自杀现象发生/332
- 香港媒体如何报道自杀：以两个建议为例/333
- 自杀报道不能轻视自律：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336

案例汇总/339

后记/344

上编 理论框架篇

Chapter 1

第一讲 基点：把伦理和道德分开

- ▶ “头上的星空和内心的道德法则”
- ▶ 道德和伦理没有界限吗？
- ▶ 本教材基点：区分伦理与道德
- ▶ 消极义务与积极义务
- ▶ 伦理困境与现实选择
- ▶ 职业道德与职业伦理
- ▶ 媒体职业道德与职业伦理
- ▶ 媒体职业伦理道德与新闻专业主义
- ▶ 《职业新闻工作者协会伦理规约》
- ▶ 《伦理规约》分析
- ▶ 违反新闻职业道德和伦理的表现
- ▶ 《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
- ▶ 现行《职业道德准则》分析
- ▶ 谁来做出道德决定和伦理抉择？
- ▶ 伦理道德与法律的界限
- ▶ 学习本课程的几点建议

案例一 经济学不讲道德？

国内有经济学家说经济学是不讲道德的。在1992年邓小平“南方讲话”再次掀起经济发展高潮两年后的1994年，经济学家樊纲和作家梁晓声之间有关道德问题的论争，一时沸沸扬扬，构成那一年知识文化圈内的新景观。^①樊纲称，他“对我们一些科学家（这里主要指社会科学家）、理论家在他们从事自己的专业活动、写他们的专业文章中夹杂了太多的感情色彩、太多的‘是非’观念、太多的道德说教很不以为然……那会影响到你作为一个科学家的客观性”，而“经济学就其学科、就其职业来说是‘道德中性’的，经济学家是‘不讲道德’的”，所以他作为经济学家“只想分析事实而不想改变人性”。他还批评说：“现在有的经济学家也在著书立说，大谈‘市场经济应该有什么样的道德’，告诉人们什么好什么坏，从职业角度说，这是‘不务正业’。”^②在经济学家茅于軾于1997年出版被封底文字称为“一部从反思历史的角度揭示中华命运兴衰的扛鼎之作”的《中国人的道德前景》^③一书之后的1998年，樊纲再次撰文坚称他的观点：“经济学本身不谈道德！第一，它不对一种（任何一种）价值观的好坏作出评价；第二，它不研究各种道德观形成的历史，虽然不排除经济学能把一种经济制度的运行会怎样最终影响到社会道德规范的变化揭示出来，也就是把道德规范作为一个经济过程的‘副产品’来看待；第三，经济学本身不研究如何改变道德规范，特别是不研究如何通过道德教化、思想教育等等来改变人们的价值观、道德观，并通过这种道德说教活动来改变人们的经济行为和社会的经济结果。”^④

案例二 中文教授指媒体新闻观念扭曲

北京大学中文系陈平原教授2012年6月11日在《人民日报》发表题为“北大教授斥媒体误区：新闻观念扭曲 刻意逢迎”的文章，对当代中国的大学和媒体“职业素养正在销蚀”忧心忡忡。他写道：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北大中文系的《现代汉语》课专门找《人民日报》的病句，定期整理好送给报社。但是今天“媒体的问题，不仅仅是出在遣词造句上，更严重的是新闻理念的扭曲”。陈教授首先斥责了网络时代的“标题党”：“最近几年，我不时受到媒体‘标题党’的困扰。不久前我发表了一篇题为《如何建立中国大学的独立与自信》的文章，结果经网络媒体‘润色’之后，题目变得有些‘刀光剑影’了——《中国大学唯哈佛剑桥马首是瞻 误尽苍生》。”继而他批评了媒体的另一时弊即媚上，尽管只是点到为止：“有些媒体还有一种心态，那便是刻意逢迎。

① 参见刘福寿：《经济学家不讲道德吗？》，载《探索与争鸣》，1995（7）。

② 樊纲：《经济学家谈道德？》，载《经济学消息报》，1994-12-08。

③ 茅于軾：《中国人的道德前景》，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7。

④ 樊纲：《“不道德”的经济学》，载《读书》，1998（6）。

须知新闻报道也是文章，也必须有自家立场。问题在于，目前不少媒体人只是把报道当作信息，还掺杂着媚上的情愫，不免让人有些遗憾。”接下来他又认为记者素质今非昔比：“这20多年来，我明显感觉到，记者的素养在下降。上世纪80年代的记者，采访时很认真，报道也像样，直接就可以入集。到了上世纪90年代，也还算是敬业。现在不行了，记者的采访稿，我一定要认真审核，改得花花绿绿的。很多时候，干脆将‘采访’变成了‘笔谈’，大家都轻松。”他特别提到一件事：“去年遇到最离谱的事，我花了一晚上改记者的稿子，结果见报时还是原样，我的意见一个字也没有采纳。”陈教授还抨击了高校与媒体结成“神圣同盟”的一个典型例证：“这些年来时有高校校长论文抄袭的丑闻，这可是中国大学的耻辱，本应刨根究底，但最后都不了了之。现在的中国大学，尤其是名校，公关能力都很强，有时候媒体不看‘僧面’也要看‘佛面’，想追也追不下去。我有些担心，某些中国人是否已经丧失了‘自我清洁’的精神和能力？”“中国的大学和传媒，因何得病？”他认为一个重要根源就在于媒体和记者缺乏职业精神，“不管是教授还是记者，或者是社会上其他人群，都需要维护自己职业的尊严，并建立职业精神”。陈教授深知：“这并不只存在于传媒人或者教授的群体中，整个社会似乎陷入了一种错位”，“凭一人之力、一己之言”已经难以解决问题，所以他只开出了不是药方的药方：“起码我们应该多一点理想主义，多几分人文情怀。”



北大教授斥媒体误区：新闻观念扭曲 刻意逢迎

案例三 三名中国经济学家眼中的媒体

经济学家通常对媒体和新闻工作者的印象不佳。在他们看来，这首先是源于新闻这个行当专业化有限，新闻工作者入行门槛低，甚至没有。如果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弗里德里希·哈耶克把记者喻为“思想的二道贩子”，那么他是指记者只是思想观念的传播者、转述者，而不是创造者，因此这与记者的道德品行无关。在当代中国，一些经济学家似乎也对媒体的道德水准颇有微词。北京大学张维迎教授是坚定的市场派，他近年来在媒体指他为权贵效劳的抨击声中偶尔做一两次反击。张维迎在2007年这样说：“部分大众媒体对学术的摧残，对科学思想的藐视，对学者人格的侮辱，应该不是少数吧，这是我们这个社会不可饶恕的罪恶之一。”他认为，在一个相对更宽松的环境中媒体本来不至于如此不堪，“媒体在这个社会应该是越来越自由，越来越开放了，这是大好之事，但是媒体也应该越来越有理念、价值观和信仰。如果通过有意误导，恶意攻击，博取廉价、非理性的喝彩，我不知道媒体人的信念在哪里”。他另外又给媒体定了“三宗罪”：

“自由，意味着更多的选择，选择推进社会进程，还是破坏社会，不要把所有的错都归给别人。媒体本身浮躁、造假、哗众取宠，你怎么让这个社会不造假、不哗众取宠呢？”并且认为这样的媒体不代表公众舆论：“当媒体说自己为民做主时，他们多大程度上花费心思去调查考证真实的民意、真实的现实呢？”^①

那么有没有经济学家看得上的国内媒体呢？笔者2006年年底有这样一段现场见闻：一位经济学家在参加《财经》杂志的新年座谈会上用这样一个故事来表达他与《财经》的关系：在认识《财经》以前，他对新闻媒体不屑一顾，看法相当负面。在他看来，“你们不就是耸人听闻吗，你们不就是敲诈勒索吗？”但是，在接触《财经》以后，他改变了对媒体的笼而统之的看法，不但成为《财经》的撰稿人，而且说服他女儿报考了纽约大学的媒体专业。后经确认，这位经济学家就是许小年教授。而另外一位经济学家则讲了这样一个故事来展示他与《财经》的关系：有一次他出差去加拿大，在首都机场候机时不忘为《财经》写专栏，不知不觉笔记本电脑没电了，才悻悻然准备登机。他突然发现，全飞机的人都在等他和诅咒他，因为此时已超过起飞时间一个多小时。因为他乘坐的是高等级舱位，所以只要他已经值机，飞机就要等他。而他在写稿时压根儿就没有听到一遍一遍播放的广播找人。

“头上的星空和内心的道德法则”

做好人、做善事，是先辈对后人的告诫。有价值的人生是道德的人生。苏格拉底说：“每天探讨德性以及相关的问题，对于人来说是一种至高之善，没有经受这种考察的人生是没有价值的人生。”

伊曼纽尔·康德说：“有两种东西，我们愈时常、愈反复加以思维，它们就给人灌注了时时在翻新、有加无已的赞叹和敬畏：头上的星空和内心的道德法则。”^②德育，伴随着一个人所受教育的全过程，任何社会都不会拒斥道德包装。没有哪个统治者、圣人贤者和教育家不提倡道德。

当然，也有哲人怀疑人的道德水平。法国人文主义思想家蒙田是16世纪作家中很少受到现代人的崇敬和接受的一位。这位人类感情的冷峻观察家说过：“我们怎么诅咒自己思想的放纵都不过分。”如果说陈平原指责国内部分媒体媚上、刻意逢迎，有的网站玩“标题党”，张维迎直斥它们浮躁、造假、哗众取宠，许小年抨击它们耸人听闻和敲诈勒索，那么这些做派和行径正是现代科技支撑下的大众媒体和从业者自我放纵的典型特征。它们明显违反了古已有之的道德戒律（甚至触犯现代法律，构成职务犯罪），只是属于容易辨识的道德底线问题而已。

① 转引自陈东、傅小永：《张维迎：我对我的为人很自信》，载《南方人物周刊》2007（17）。

② 〔德〕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韩水法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177页。

道德和伦理没有界限吗？

中国传统伦理道德思想源远流长。道，本义为“道路”，引申为“规律和规则”；德，本义为“得”，引申为“品德”。道德一词在汉语中可追溯到老子《道德经》：“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势成之。是以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道之尊，德之贵，夫莫之命而常自然。”“道德”二字连用始于荀子《劝学》篇：“故学至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构成“道德”一词的“道”与“德”的词源涵义也就都是指应该如何的行为规范。伦，本义为“辈”，引申为“人际关系”；理，本义为“治玉”（《说文》：“理，治玉也……玉之未理者为璞”），引申为“规律和规则”。合而言之，所谓伦理，就其在中国的词源涵义来看，便是人际关系事实如何的规律及其应该如何的规范。

而伦理与道德的西文词源涵义却有所不同。英文中伦理与伦理学是同一个词：ethics，源于拉丁文 ethica，ethica 又出于希腊文 ethos，意为品性与气禀以及风俗与习惯。英文中道德是 morality，源于拉丁文 mos，也是指风俗、习惯以及品性、品德。“所以，伦理与道德在西方的词源涵义完全相同，都是指人们应该如何的行为规范：它外化为风俗、习惯，而内化为品性、品德。所以，古罗马哲学家西塞罗（公元前 106—前 43 年）把亚里士多德著作中的 ethos（伦理）译为拉丁文 mores（道德）。于是，伦理学的拉丁文同义词是道德哲学：philosophia moralis。”^①

但是，到了现当代，关于什么是道德、什么是伦理、两者之间的联系和区别如何，国内学界的意见并不一致。至于西方语言中最常见的与道德、伦理相关的概念如何与中文对应，彼此之间是什么样的关系，也是众说纷纭。一种在国内外学界都非常典型的观点是，道德（morals）和伦理（ethics）在现代是同义词，可以互换。

例如，有论者认为，“伦理”与“道德”皆指涉某种规范系统；若是严格加以区分，则伦理偏重于社会的层面，道德偏重于个人的层面。不过，在一般使用上，二者经常被视为同义词，有时更被连用为“伦理道德”一词。^②

就像新闻的定义数以百计一样，关于什么是道德也是众说纷纭。^③ 以下三个道德定义你更倾向于哪一个呢？道德是指：（1）应该如何的行为规范；（2）衡量行为正当与否的观念标准；（3）以善恶为标准，通过社会舆论、内心信念和传统习惯来评价人的行为，调整人与人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行动规范的总和。

本教材基点：区分伦理与道德

当然，国内也有论者指出，“伦理”与“道德”是伦理学或道德哲学中的两个核心概

① 王海明：《伦理学是什么》，载《伦理学研究》，2002（1），90页。

② 参见《伦理学是什么》，见 <http://iask.sina.com.cn/b/6010918.html>，2006-08-19。

③ 对于道德与良心（良知）的关系，恐怕多数人会达成一致：道德很多时候与“良心”相提并论，良心是指自觉遵从主流道德规范的心理意识。